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3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337,370,728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50,819,4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04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34,252,1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,567,2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50,813,7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

16,561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6%；反对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利娜、吕叶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中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

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